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D000-A11345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4年度侵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D000-A113455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737號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而聲請人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查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0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73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
03 侵訴字第7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被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24條第
04 1項之強制猥褻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
05 罪，且聲請人為本件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
06 件。又本院將徵詢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案件情
07 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權益等情事，認為准許訴訟參
08 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
09 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4 法 官 簡方毅

15 法 官 許品逸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翊橋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